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原確定裁定卷之送達證書可稽，再審聲請人嗣於112年7月5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之本院收文收狀戳章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並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之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原訴訟事件），屬非財產權涉訟，再審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同）3,000元；因本院扣除應迴避之法官，已無從組織合議庭執行審判職務，且由本院審判已難期公平，再審聲請人既已依法向最高法院聲請指定管轄，故本院應將相關全部卷宗移送最高法院，以保障聲請人審級利益及訴訟權，然本院卻抑留訴訟文書、越權受理、枉法裁判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撤銷，並為適法裁定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原訴訟事件，經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2,100元，命再審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再審聲請人雖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惟經附表編號2所示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；再審聲請人又對附表編號2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附表編號3所示之裁定駁回再審聲請（及停止訴訟程序聲請）確定。再審聲請人復對附表編號3所示之裁定提起異議，經附表編號4所示之裁定駁回異議確定。嗣再審聲請人對附表編號4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附表編號5所示之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後，再審聲請人便循序對駁回其聲請再審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本件受理其對附表編號8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先予敘明。

㈡再審聲請人雖以其於原確定裁定卷內提出之「111年8月10日民事聲請再審狀」、「111年8月11日民事聲請指定管轄狀」、「111年11月8日民事陳明(B)狀」為附件等為由聲請再審，然細繹上開附件之內容，僅係再審聲請人對「附表編

號7所示之裁定」指摘如何違法，並陳明原確定裁定應轉呈由最高法院審理等情；另關於再審聲請人泛稱已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有抑留訴訟文書、越權受理、枉法裁判等節，均未明確指出原確定裁定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亦未表明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而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至再審聲請人亦具狀聲請全卷移送最高法院指定管轄等節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明

法　官　曾瓊瑤

法　官　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

附表：

編號	裁判日期	裁判案號	備註
1	109年4月21日	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補字第67號裁定	嗣分為109年度投簡字第376號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。
2	109年7月31日	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1裁定抗告，經裁定抗告駁回。
3	109年12月11日	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2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裁定再審及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均駁回。
4	110年1月5日	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3裁定提出異議，經裁定異議駁回。
5	110年6月8日	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4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裁定再審聲請駁回。
6	111年1月27日	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5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裁定再審聲請駁回。
7	111年7月15日	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6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裁定再審聲請駁回。

（續上頁）

8	112年5月30日	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	再審聲請人對編號7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裁定再審聲請駁回。